

电子商务视域下民商法的创新应用

●文 睿



[摘要] 电子商务视域下,电子商务的发展会对民事主体、商业行为、交易范围与方式等方面产生影响。因此,民商法的创新应用过程中会面临一系列问题。为了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问题,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相关部门要注重民商法的创新应用,解决电子商务中的一些问题。为此,本文将分析电子商务视域下民商法的创新应用,希望能推动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

[关键词] 电子商务;民商法;创新应用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以往线下销售模式由于一些限制因素,不仅会额外增加成本费用,同时,也会影响产品销售的效率。因而诞生了电子商务新模式。电子商务顾名思义就是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产品,其区别于传统销售模式,不再局限于时间与空间,且销售过程中交易双方能有效沟通与互动,有助于提升产品零售的水平。当前,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速,主要原因是消费群体庞大,无论是年轻人、中年人还是老年人,都能参与电子商务交易中,进而推动了我国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以我国义乌为例,其以打造“全国网商集聚中心、全球网货营销中心、跨境电子商务高地”为目标,不断发展电子商务,今后五年内的外贸有望突破 1.1 万亿元,其中跨境电商将突破 2000 亿元。因此,电子商务在我国拥有广袤的发展前景。但在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也会面临一些问题,比如,电子商务交易的双方权益界定不清晰,容易引发交易纠纷;电子商务依赖于互联网技术,容易受到木马病毒以及网络黑客的入侵,造成数据丢失。同时,在电子商务监管过程,可能面临监督机制不完善的情况,无法及时发现与处理电子商务中产生的问题,不利于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为了有效解决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中的问题,营造健康可持续的市场氛围,相关部门要注重对民商法的应用,利用民商法改善电子商务市场,确保电子商务的有序发展。因此,本文在电子商务视域下探讨了民商法的创新应用具有较为重要的价值,希望能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参考,助力我国社会经济、法律的有序运转。

Q 电子商务与民商法

电子商务主要依托于互联网技术,建构线上交易平台,交易双方可以摆脱传统空间与时间的限制,利用线上平台的

优势高效率完成交易。民商法是民法与商法的总称,关注公民的权利以及市场经济活动的开展,通过规范性、指导性的法律条文维护公民的人身财产权益,有效调节市场经济,促进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此,下面对电子商务与民商法进行详细探讨。

(一) 电子商务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电子商务受到广泛关注。电子商务属于新型线上交易方式,其本身具有便捷、高效的交易优势。简单来说,电子商务就是将传统线下交易转变为线上交易,改变传统面对面交易的方式,不再局限于时间与空间限制,能通过线上平台随时随地完成交易。目前,电子商务有 B2B、B2C、C2C 三种模式。B2B 的电子商务模式是指企业线上交易;B2C 的电子商务模式是指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C2C 的电子商务模式是指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从电子商务的价值来看,其包括缩减中间环节,以降低零售成本。比如,以往企业在线下销售产品时,需要经过多个环节的转运,才能实现产品销售。繁杂的环节不仅会提升产品的销售成本,同时,也会影响产品的销售效率。而采用电子商务,能绕开这些繁复环节,降低产品在销售过程的成本费用,同时,利用电子商务也能解决产品销售效率不高的问题。

(二) 民商法

民商法主要是解释民法、商法之间的关系,其包含民法,也包含商法。民法涉及公民财产法、人身法,商法涉及票据法、破产法、保险法等。在社会经济的发展历程中,其离不开条理清晰、内容明确的法律法规指导。民商法分别注重民法领域的人身法、财产法,以及商法中的破产法、保险法,其成为社会运行与发展的制约手段与维护屏

障,如果缺失民商法对社会各类主体的监督,可能会导致市场的混乱。比如,缺乏民商法,社会大众之间的交易可能无法找到合适的平台;商户之间沟通哄抬物价,缺乏诚信。因此,民商法对于社会的运行与发展至关重要。从价值角度来看,首先,民商法能从人的本性出发,结合人性欲望以及秉性,设计制约、控制人的欲望的法律条文。从社会经济发展角度来看,稳定与和谐都是基于人权的保障,肯定人的价值,这样的法律条文能起到规范指导作用。其次,民商法注重调节市场交易,营造公平合理的社会氛围。民商法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其执行的目的是配置社会资源,充分发挥其作用,为社会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实现对市场机制的保障。

❶ 电子商务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民商法的影响

电子商务属于线上交易模式,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电子商务也得到了快速发展。而民商法注重调节市场交易,营造公平合理的社会氛围,能为社会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实现对市场机制的保障。为此,下面将探讨电子商务存在的问题和对民商法的影响。

(一) 电子商务存在的问题

电子商务属于线上交易的商务活动,其能为交易双方提供摆脱时间与空间限制的线上交易平台,减少商品交易中的繁复环节,提高商品交易效率。但在电子商务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些问题,比如,准入流程不规范、票据鉴定问题复杂、欺诈行为难以鉴定、监管力度不足等。

第一,准入流程不规范。在电子商务运行中,可能会存在准入流程不规范的问题。比如,在电子商务交易中,民商事主体发生变化,或者商家出售一些不合格的产品,导致交易纠纷频发,致使大量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流入电子交易市场。

第二,票据鉴定问题复杂。在电子商务的交易过程中,票据鉴定问题较为复杂。比如,传统线下交易过程中,交易商家会根据实际交易情况,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票据。而对于线上交易方式来说,票据形式以电子票据为主,这类票据可能出现造假,不易鉴定。比如,一些网络技术人员可以借助一些技术,随意篡改票据上的数据信息,导致票据真实性难以辨别。

第三,欺诈行为难以鉴定。在电子商务的交易中,主要以线上交易为主,由于电商准入条件较低,可能会在过程中出现商品质量以及诚信方面的问题。比如,部分电商会随意调整商品的介绍,这就会误导消费者,造成严重的欺诈行为。比如,淘宝等第三方平台有虚拟物品,不需要实际发货,商家只需在线充值便能完成交易。这就可能出现未完成发货、发货不及时等欺诈行为,也会导致买家投诉、维

权困难等问题。

第四,监管力度不足。在电子商务的交易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监管力度不足的问题。比如,平台监督不力,无法及时识别出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一些问题,从而会影响电子商务的交易效果,导致交易纠纷频发。

(二) 电子商务对民商法的影响

随着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推动了传统销售模式的变革。在电子商务的发展中,其为交易双方提供了便利,不再局限于固定的交易时间与空间,而能依托于互联网平台,随时随地进行交易,极大地提升了交易的效率,节约了交易过程所投入的成本。民商法视域下探讨电子商务的影响,主要包括对民商事主体影响、商业行为影响、交易范围与方式影响。民商事主体影响方面,在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中,民商事主体变为企业、平台以及服务商,其改变了传统产品的交易模式,拓宽了市场体系。同时,也完善了法律法规,达成了线上交易目标。在商业行为影响方面,电子商务背景下,采用电子合同与传统书面合同有一定区别。以往书面合同会受到法律保护,整个交易活动都能处于法律约束的范围。而采用电子商务模式,交易双方只需通过线上就能完成交易行为,但在合同约束方面,可能无法很好地保障网络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因此,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会对民商法的应用产生影响。在交易范围与方式影响方面,电子商务是依据互联网技术,交易双方通过线上方式完成交易。由于交易范围以及方式的改变,这也需要重新调整相应的法律法规,这样才能有效提升电子商务贸易成效。

❷ 电子商务视域下民商法的创新应用

电子商务视域下,其对民商法产生了一些影响。比如,采用电子商务模式,交易双方只需通过线上就能完成交易行为,但在合同约束方面,可能无法很好地保障网络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等。为了应对电子商务发展带来的影响,下面将探讨民商法的创新应用,并提出一些建议,保障民商法在电子商务中的有效应用。

(一) 规范准入流程

电子商务视域下,为了提升民商法的创新应用水平,要注重规范电子商务主体的准入流程,避免一些不符合标准的商家进入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中。一方面,相关部门基于民商法的创新应用,要不断完善商家信誉评估机制,制订符合电子商务市场运营的准入机制。比如,利用电子商务交易的商家在进入市场之前,需要提供身份证、资质证明,并对销售的产品进行审核与检验,只有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家才能进入市场。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不断优化资质审核流程,结合电子商务的市场情况,适当提升商家准入门槛,以便营造健康的电商环境。

(二) 加快法律制度与信用制度的建设

在电子商务视域下,相关部门要注重法律制度、信用制度的建设。第一,完善法律规范。为了让民商法在电子商务视域下得到创新应用,相关部门要不断完善法律法规。比如,对于一些常见的电子商务交易纠纷问题,相关部门应注重对现有法律的完善,不断补充与优化一些民商法漏洞,使其能适应当前电子商务的发展,提高电子商务的规范性。第二,完善信用制度。相关部门要注重信用制度建设,从激励与约束两个方面出发,不断宣传信用主体,严惩失信主体,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氛围。在完善信用制度方面,有关部门与银行机构要加强合作,鼓励信用评估机构在不侵犯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发展。同时,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制度,这样能实现信用制度的建设,以及民商法的创新应用。

(三) 强化监管力度,保障交易质量

电子商务交易活动主要是依托于互联网实现,但在互联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欺诈行为,会影响电子商务的交易质量。为了让民商法有效应用于电子商务中,相关部门要注重强化监管力度,保障交易过程的质量。

第一,明确监管目标,不断优化监管方案。相关部门基于电子商务视域,要明确监管目标,比如,根据常见的欺诈行为,设计针对性的监管目标,以保障监管的有效性。相关部门也要根据监管目标,逐渐建立较为完善的电子商务监管方案。如从经济角度出发,相关部门应参考一些监管案例,汲取其中的监管经验与方法,以此对电子商务交易过程的监管方案进行优化与完善,让电子商务监管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在监管方案制订后,由专业人员负责对方案进行审核,利用审核方式实现对商务监管过程的优化,以便于民商法的有效应用。

第二,转变监管观念,推进监管创新。在电子商务交易的监管环节,相关部门要注重转变监管观念,注重推动监管方面的创新。比如,树立全过程监管理念,将监管融入电子商务交易的全过程,利用这种方式实现对电子商务交易的有效监管。当然在全过程的电子商务交易环节,相关部门要注重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比如,建立数字化监控平台,对电子商务的交易过程进行监控,及时找出交易中的一些不足;利用数字化技术,可以及时识别出电子商务中的一些虚假广告行为,以营造健康、公平的交易环境。

第三,建设专业队伍,增强监督成效。在电子商务视域下,相关部门要基于民商法的应用,建设专业化队伍,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市场的监管水平。一方面,相关部门基于电子商务市场的发展,要做好监管人才的引进工作。比如,在人才引进中,需要分析当前人才市场情况,以及电子

商务发展情况,拟定完善合理的人才引进方案,组建符合电子商务市场监督要求的专业化队伍。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根据电子商务的发展,注重人才培育。人才培育是组建专业化队伍的基础,相关部门要从人才培育出发,分析电子商务监管工作的要点,之后结合要点分析组建专业化监管队伍,提升监管成效。同时,在人才培育过程中,相关部门要注重培育方式的转变,比如,树立线上线下混合培训方式,从理论、实践等角度,不断提升相关部门人员的素养和能力,以达成组建专业化队伍的目标。

Q 结束语

总之,电子商务对民商法的发展产生了一些影响。为了应对电子商务发展带来的影响,本文将探讨民商法的创新应用,提出一些应用建议。比如,商家在进入电子商务市场之前,需要提供身份证、资质证明,并对销售的产品进行审核与检验,只有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家才能进入市场。商家应参考一些监管案例,汲取其中的监管经验与方法,以此对电子商务交易过程的监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让电子商务监管制度发挥应有的价值。商家要不断宣传信用主体,严惩失信主体,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氛围。商家要组建专业化监管队伍,提升电子商务市场的监管成效等。希望上述探讨与分析能为电子商务市场的监管提供参考,助力电子商务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魏滕滕.民商法在互联网食品商务交易过程中的保护作用[J].法制博览,2024(17):133-135.
- [2]何桢达.民商法制度在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的运用措施[J].法制博览,2024(12):126-128.
- [3]孙彦博.电子商务发展中民商法的创新路径探析[J].法制博览,2023(31):43-45.
- [4]蔡振豪.电子商务发展与民商法的实际创新策略分析[J].法制博览,2023(31):79-81.
- [5]唐燕飞.电子商务环境背景下民商法实践以及创新分析[J].法制博览,2023(30):87-89.
- [6]盛心怡.民商法视角下新媒体电子商务的法律完善分析[J].法制博览,2023(30):112-114.
- [7]徐一鸣.电子商务视阈下民商法的应用与创新探析[J].法制博览,2023(30):151-153.

作者简介:

文睿(1989—),男,汉族,重庆人,本科,工程师,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研究方向: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